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 2021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套期保值目的

黄金、白银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开展黄金及白银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二、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对生产经营的原材料或存货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易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白银期货等套期保值工具进行。

三、套期保值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2021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2021年度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6,000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26,640万元；公司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1,000千克，累计投资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056万元。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上述事项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四、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贵金属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贵金属（T+D、期货）多头或空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贵金属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贵金属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二）持仓规模风险：由于目前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T+D）交易业务实行12%的保证金制度，白银（T+D）交易业务实行16%的保证金制度；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黄金期货交易业务实行8%的保证金制度，白银期货交易业务实行12%的保证金制度（上海黄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货交易所有权利对交易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杠杆，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三）资金管理风险：贵金属（T+D）业务及期货业务均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四）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严格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旨在规避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原材料或存货价格波动风险，不参与黄金白银延期交易或期货交易的纯投机行为。

（二）公司已制定了《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并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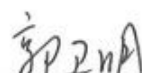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一文化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伟


郭卫明

